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SXDY--2025-010

签订地点：耀州区农业农村局（锦阳新城综合楼 10 楼）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忠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5-010）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强度加厚反光膜	银色： 1000mm*0.015mm*5kg 1200mm*0.015mm*5kg 1500mm*0.015mm*5kg	吨	276.66	16620	4598089.2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白色： 700mm*0.01mm*5kg	吨	25.6	29950	766720
3	高强度加厚地膜	白色、黑色： 700mm*0.015mm*5kg 1000mm*0.015mm*5kg	吨	38.475	13281	510986.48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即合同价款=实际供货数量×固定单价。合同价款最高不超过 伍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 5875795.68)

2.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综合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30% 定金，乙方于 30 日内将货物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并分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分发至指定农户。

(2)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项目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付款金额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文明配送货物，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制度，配送货物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等进行检查无误后，填写《交货单》。
 - （2）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2. 货物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材料;

(3) 货物清单;

(4)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铜川市耀州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 10 楼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迎

宾南路中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鄂邑区草堂支行

账号: 26160901040007747

电话: 0919-6189143

电话: 13410840657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